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与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六名关联董事施金明、付明仲、魏玉林、吴爱民、闫志刚、蒋宁回避了表决，其他三名董事表决通过，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16 个月（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的仓库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121.5 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租人——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是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刘场路38号，法定代表人为魏玉林。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拥有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运营区域，在上海、北京、广州、天津、沈阳等地建

有区域物流中心与配送中心体系。

（二）承租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三、租赁仓库的基本情况

1、位置：甲方所出租的房屋以及所属的配套设备和物流设备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唐工业园高普路 91 号；

2、面积：19650 m²（包括库房、房屋和围墙内空地、道路面积）；

3、用途：供仓储、办公使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参考周边同类仓储仓库的市场租赁均价。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1、仓库与设备每月租金：121.5 万元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五、承租期及租金总额

1、承租期：从2009年09月0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租金总额：1944万（按16个月计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影响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主要用于仓储、办公、药品配送，对本公司药品物流配送业务的开展有积极作用。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